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30号）确认，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273,557.30元，期末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6,911,503.05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84,673,273.77元，按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467,327.38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176,349,407.99元，减去公司2023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的2022年度现金股利24,244,134.86元，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28,311,219.52元。

出于公司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612,558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2,468,600股后的股本总额140,143,958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028,791.6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截至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若公司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回购专户内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而全部或部分实际授出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分配金额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

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有利于公司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发展需要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符合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经营发展规划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实际情况下拟订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